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方怡婷

債 務 人 方銓瑩

債 務 人 林世珍

債 務 人 張玄錡

- 一、債務人方怡婷、方銓瑩、林世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方怡婷、張玄錡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零伍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由債務人方怡婷、方銓瑩、林世珍、張玄錡連帶給付。

01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  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7 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8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 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 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 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 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 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 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1675號附表

10 利息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9480元	方怡婷、方銓瑩、林世珍	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12月4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70572元	方怡婷、張玄錕	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09480元	方怡婷、方銓瑩、林世珍	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70572元	方怡婷、張玄錕	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